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劉淑如
電話：(04)22289111#56121
電子信箱：lin715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作字第1150041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270000G_1150041620_ATTACH1.pdf、
387270000G_115004162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辦理「第三屆傑出設施農業經營徵選」活動，因故展延報名期限，請協助周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（下稱運籌管理學會）115年10月5日台農科(管)字第1151005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運籌管理學會受農業部農糧署委託辦理「第三屆傑出設施農業經營徵選」活動，選拔運用設施栽培傑出案例，加以表揚與分享成果作為標竿學習模範，並擴散設施型農業政策成果，以鼓勵更多農民投入設施農業，提升設施農業生產技術與促進產業發展。
- 三、原報名截止日為10月5日（星期一），因故展延至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。
- 四、請於115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參照徵選辦法提交報名資料予該學會，如有其他問題，可洽詢以下聯絡窗口：

農業課 收文:115/10/08



AH1150021858 有附件

(一)王宗正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02-2585-1775 #36，Email：
tcwang.tarm@gmail.com。

(二)何健銘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02-2585-1775 #25，Email：
jmhe.tarm@gmail.com。

(三)毛怡文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02-2585-1775#17，Email：
ywmao.tarm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運籌管理學會函文及「第三屆傑出設施農業經營徵選
辦法」（電子檔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rkZpXN>）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有限責任台中市金三角蔬果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中市青果
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中市農產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中市農業生產合作
社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、保證責任臺中市果菜運銷合作
社、保證責任臺灣紅大農產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中市東勢農產運銷合作社、
保證責任臺中市大人物農產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中市中都農業生產合作社、
保證責任臺中市大甲農業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中市新大花卉運銷合作社

副本：本局作物生產科

